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108年度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計畫說明會

108年2月

簡報大綱

- 壹、廢(污)水管理計畫法規
- 貳、表格填寫說明
- 叁、申請流程
- 肆、後續注意事項
- 伍、問卷填寫重點說明

壹、廢(污)水管理計畫法規

甚麼是廢(污)水管理計畫?

- ✓類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是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
- ✓在106年12月末修法之前，
  - 養豬20頭以上的畜牧業，就是水污染防治法管制的事業。
  - 飼養20頭以上沒有超過200頭豬的畜牧場，廢水排放需要符合放流水標準。

為何要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

- ✓ 大家（含養豬業）都想要有空氣清新、河川乾淨的生活環境。
-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養豬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養豬畜牧場有7407家，飼養100~199頭豬的畜牧場有824家，飼養1~99頭豬的畜牧場有2354家。飼養200頭以下的養豬場占全國養豬場42.9%。
- ✓ 基於小型養豬場常發生未經處理廢水排放而污染水體的情形，水溝的臭味常受民眾陳情並訴諸媒體。

為何要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

- ✓ 廢(污)水管理計畫，就是要養豬業自己說明畜牧糞尿如何處理或資源化利用。如果是要排放，就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果是要採用資源化利用，就要符合規定
  -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申請農業機關同意作農地肥分使用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農政機關申請禽畜糞再利用同意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向環保機關申請植物澆灌
- ✓ 考量飼養200頭以下的養豬場，多為小農，因此以提出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廢(污)水管理計畫，來作為管理的依據。

不提報廢(污)水管理計畫會有處分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訂定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

-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甚麼情況下不需提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7 (106.12.27)

畜牧場參加環保機關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資源化處理計畫者

- 已簽定小型畜牧場委託糞尿處理契約書並且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經環保署核定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得由設置者提出。

- 但如因故退出或不參與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資源化處理計畫者，應於退出後6 個月內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計畫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誰要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5 (106.12.27)

既設及新設
飼養20頭以上未達200頭的養豬場

何時須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

類別	規模	時程
新設	飼養20～199頭養豬場	設立前提出
既設	飼養100～199頭養豬場	108年06月30日 以前申請核准
	飼養20～99頭養豬場	109年06月30日 以前申請核准

廢(污)水管理計畫提送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5 (106.12.27)

■ 飼養豬20-199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修正規定

飼養豬20-199頭之畜牧業
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既設者

100~199頭：108/6/30檢具
20~99頭：109/6/30檢具

逾期未檢具依違反本法第18條規定處分1萬~600萬元罰鍰

登記事項

■基本資料
■用水、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放流口
■依第46-1條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網路傳輸辦理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同意採書面者除外）

廢(污)水管理計畫提送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5 (106.12.27)

■ 飼養豬20-199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簡化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申請、變更程序

- 委託受補助對象之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計畫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畜牧業者不需再另提廢(污)水管理計畫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時如何辦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6 (106.12.27)

變更規定

事後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變更基本資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30日內。)
- 僅變更下列事項:
  1. 水量、污泥量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3. 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與原核准相符。
  4. 僅變更處理設施附屬機具設施。
  5. 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事前變更

- 變更放流口
- 變更其他用水、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哪裡可以諮詢廢(污)水管理計畫?

-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各地16個養豬協會
  16個養豬協會設置有諮詢專線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資源利用計畫聯絡窗口
  https://water.epa.gov.tw/Page1_3.aspx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03)3386021#1338
- ✓桃園市養豬協會03-4882446
- ✓台灣曼寧公司03-3359875

常見問題

1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是否須因為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而需額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答：

1.自97年飼養豬隻20頭以上之畜牧業已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事業，即須處理其產生之廢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非因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

2.若畜牧業還沒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其改善方法以設置厭氧發酵設施，停留10日以上並符合放流水標準，較為經濟。

常見問題

2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依規定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請問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應否依水措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答：

否。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免辦理檢測申報。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依規定不須辦理檢測申報。

常見問題

3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每日最大用水量」登記事項，是否需要請業者提供水權證明?

答：

1.本署97年7月22日環署水字第0970055150號函說明三「另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欲調降生產或服務規模申請時，可要求事業提出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變更之原因及證明，例如...用水量等相關報表、紀錄、自來水水單、收據等證明資料，報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

2.本署107年1月18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06158C號公告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格式，其文件檢核表尚未包含水權證明，不似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故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原則免檢附水權證明文件。

常見問題

4

問：如何判定是否為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之列管對象?

答：

1.由農業局所提供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上頭數為20~199頭者，皆為列管對象，需來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5

問：無飼養登記證或尚在辦理飼養登記證者，是否可以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答：

1.是，只要飼養20~199頭者，皆需來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常見問題

6

問：現階段飼養豬隻沒超過20頭是否還要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答：

1.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是由農業局提供名單，如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上頭數為20~199頭者，即需來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而非現在飼養頭數。

2.若未來飼養無超過20頭或不想養了，建議可至農業局辦理飼養登記證或牧場登記證飼養頭數下修或停養，即可不需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常見問題

7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是否即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答：廢(污)水管理計畫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1.依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7規定，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計畫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另系統亦已建置「畜牧業資源化使用管理介面」供主管機關登錄及查核管理。

貳、填表說明

依據：環保署107.12.26修正公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要如何填寫廢（污）水管理計畫？

只要填A4紙不到6頁的資料

需填報的大項目

- 表單首頁
- 壹、基本資料表
-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規定應符合資源化處理比率）
  -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沒有採漁牧綜合經營者，免填寫）
  -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沒有採貯留者，免填寫）
  -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沒有採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免填寫）
  - 文件檢核表
-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 附件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首頁

配合小型養豬場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納入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首頁增列
- 對象
- 水措**方式**

•請勾選(單選)

對象(單選)

1. 一般申請者。
2. 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大型養豬場（由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時填寫）。
3. 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小型養豬場（由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時填寫）。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首頁

• 請依水措方式擇一勾選(單選)

水措方式（單選）

1	全量廢（污）水處理
2	全量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3	全量廢（污）水貯留
4	全量漁牧綜合經營
5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6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
7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8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
9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10	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11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
12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13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14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15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依水措方式之應備文件內容檢核表(1/3)

為利小型養豬場
正確及快速填寫

文件內容 ＼ 水措方式		全量 廢（污）水處理	全量沼液沼渣 肥分使用	全量 廢（污）水貯留	全量 漁牧綜合經營
壹、基本資料表		V	V	V	V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V	V	V	V
	(二)最大飼養量	V	V	V	V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V	V	V	V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V	V	◎(全量委託者免鍵入)	
	(五)原廢（污）水水質	V	V	V	V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	V			
	(七)放流口資料	V			V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V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V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V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V	V	V	V
附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V	V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輸(運)送路線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			V		
其他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		◎	◎	◎	◎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依水措方式之應備文件內容檢核表(2/3)

文件內容 ＼ 水措方式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壹、基本資料表		V	V	V	V	V	V	V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V	V	V	V	V	V	V
	(二)最大飼養量	V	V	V	V	V	V	V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V	V	V	V	V	V	V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V	V	V	V	V	V	V
	(五)原廢（污）水水質	V	V	V	V	V	V	V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	V	V	V	V	V	V	V
	(七)放流口資料	V	V	V	V	V	V	V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V		V	V	V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V		V		V	V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V			V	V		V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V	V	V	V	V	V	V
附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V	V	V	V	V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輸(運)送路線		V			V	V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		V			V	V		V
其他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		◎	◎	◎	◎	◎	◎	◎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依水措方式之應備文件內容檢核表(3/3)

文件內容 ＼ 水措方式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壹、基本資料表		V	V	V	V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V	V	V	V
	(二)最大飼養量	V	V	V	V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V	V	V	V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V	V	V	
	(五)原廢（污）水水質	V	V	V	V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				
	(七)放流口資料		V	V	V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V	V	V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V		V	V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V	V	V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V	V	V	V
附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V	V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輸(運)送路線		V	V	V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		V	V	V	
其他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		◎	◎	◎	◎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200頭以下的養豬業，尚無管制編號者，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方式
  -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及密碼。
  -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由養豬協會洽環保局協助申請。

壹、基本資料表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填寫人：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壹、基本資料表

一、管制編號		
二、事業名稱		
三、座落位置[註1]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五、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 參考畜牧登記證或畜禽登記證填報。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不需填核准設立登記日期。開始營運日期自行填報實際日期。
- 地址或地號擇一填寫即可(有地址填寫地址)。
- 不須提供地籍謄本

1. 如果沒有畜牧登記證或畜禽登記證之畜牧業者，仍需填報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2. 取得臨時管制編號及密碼的方式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及密碼。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由養豬協會洽環保局協助申請。
3. 環保局將沒有畜牧或畜禽登記的畜牧業名單移到農業單位輔導合法。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壹、基本資料表

- 用手機或衛星定位儀定位
- 手機定位填緯度及經度

- 手機設定定位步驟
(手機設定/定位服務/開啟)
✓ 進入 Google map
✓ 按所在點
✓ 即出現緯度,經度

- 從1開始編號

六、座標（「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	(一) 大門位置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二) 放流口編號：D____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七、負責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四)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 戶籍地址	
八、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九、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 統一編號：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十、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日期及字號（由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時填寫）		(一)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字號：	

- 參考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填報負責人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證，填報實際負責養豬場的人

-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才填
- 小型養豬場通常沒有授權代理的情形，不須填

- 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
- 如無，填”無”

- 經本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計畫日期及文號

截至107年7月30日有花蓮縣玉里地區、桃園市弘智畜牧場、屏東縣大豐畜牧場及政治畜牧場等4集中處理案已核定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多數小型畜牧業者不諳自身事業之每日廢水產生量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本欄依(三)/0.8，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入，另可依實際狀況更改)註1	（立方公尺/日）	
	（二）最大飼養量	飼養種類	飼養量(頭)
		豬隻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1+2+3 (本欄由系統以每頭豬每日產生20公升(L)廢水量計算，自動帶入預設值，另可依實際狀況更改)	（立方公尺/日） □以每頭豬每日產生20公升(L)廢水量計算 □自行計算	
	1.各項水措方式水量=（六）2.+二（三）+三（四）(本欄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入)	（立方公尺/日）	
	2.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施用量註2	（立方公尺/日） （本欄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入）	
	3.沼液、沼渣農地肥分施灌量註2 (本欄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入)	（立方公尺/日）	

- ◆ 系統自動計算帶入，或依實際狀況更改(粉底)
  - ◆ 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水產生量/0.8)
  - ◆ 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以每頭豬每日產生20公升(L))
  - ◆ 各項水措方式水量(處理量+漁牧綜合經營+貯留量)
  - ◆ 個案再利用施用量(由核准量單位換算)
  -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由核准量單位換算)

- ◆ 業者填寫(白底)
  - ◆飼養量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註：依環保署107年10月2日環署水字第1070079585號函略以，畜牧業產生之廢（污）水，全量委託他人處理，且領有貯留許可者，因其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亦未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爰非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管制目的，即免符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規定。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其中全量委託他人處理廢（污）水者，無須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註3]	新設者(管理辦法106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既設者(管理辦法106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第1階段 114年	□第2階段 118年
	1.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	10%	5%	10%
	2.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廢（污）水量（立方公尺/日）=（三）*（四）1.			

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x 比率

•程式自動產出
•畜牧業需要在期限前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措(設)施
•畜牧業者也可在提報廢(污)水管理計畫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執行

資源化利用三種方式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畜牧糞尿個案再利用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資源化處理比率＝
資源化處理水量
許可或管理計畫登記原廢水產生量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沼液渣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須經厭氧發酵處理)

- 現況無完整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 **畜牧業**

- 利用既有的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
- 厭氧消化10 天以上，以消除畜牧糞尿臭味，便利於施灌與肥分使用。
- 併入廢(污)水管理計畫撰寫，申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

✓ 美國、荷蘭、瑞典、義大利、德國、丹麥及法國均採畜牧糞尿發酵後回歸農田作為有機肥使用。

✓ 建議小型畜牧場，如要立即採資源化利用，參考上述模式，只需完成修繕或新設厭氧消化槽(停留時間至少10天)後資源化利用，較經濟可行。

✓ 例：初步估算飼養200頭豬畜牧場，每年沼液渣施灌需面積如下： 稻米2.77公頃/香蕉1.76公頃 /狼尾草0.84公頃 /甘藍0.7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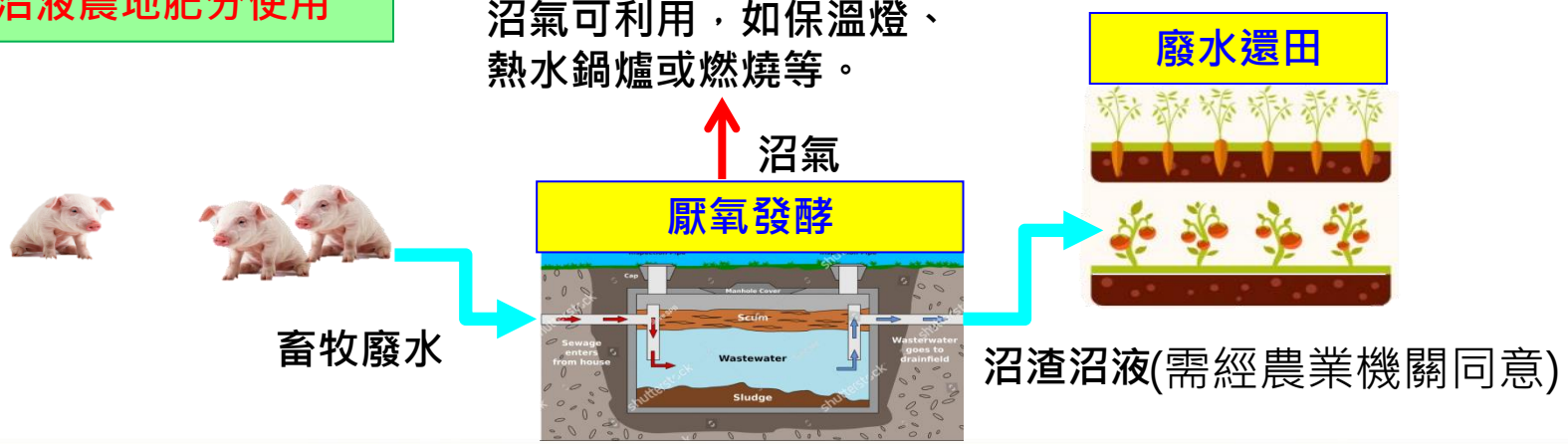

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殺滅糞便中的有害微生物
(以義大利中小型畜牧場為例)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
- ✓ 撰寫計畫書由農業委員會審查。
- ✓ 未處理或已處理畜牧糞尿均可申請。

•現況無完整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 ✓ 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之畜牧場，確認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或設置厭氧發酵槽停留時間久至沼液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水資源回收作植物澆灌，不受農地面積限制。
- ✓ 需檢附澆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同意書。

•現況已有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 ✓廢(污)水管理計畫中一併申請或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核准後作變更皆可
- ✓廢(污)水管理計畫（含植物澆灌申請）核准後，畜牧場即可進行植物澆灌。
- ✓植物澆灌前24小時，採槽車運送者，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0條規定，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環保局。
- ✓若採管線輸送方式，不須電話或傳真報備。
- ✓環保主管機關會抽檢澆灌植物的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11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附件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水運送至作業環境外作為花木澆灌報備表單

畜牧業：

管制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備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應於運送前 24 小時報備）

次序	是否回收使用於澆灌花木	清運時間	清運方式	清運車號	澆灌量（立方公尺）	澆灌地點
第 1 次	□是□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槽車 □桶裝			
第 2 次	□是□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槽車 □桶裝			
第 3 次	□是□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槽車 □桶裝			
第 4 次	□是□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槽車 □桶裝			
第 5 次	□是□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槽車 □桶裝			

註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註 2：同一報備時間有多次運送行為時，請填寫第 1 次至第 n 次內容。

註 3：本表單提供畜牧業者傳真使用，及主管機關記錄畜牧業者電話報備內容。

註 4：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變更第 23 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畜牧業應於施灌花木前，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註 5：畜牧業無論採槽車、桶裝或管線施灌花木者，皆須於事前辦理許可變更，採槽車、桶裝者應於 24 小時前依本表單報備，但採管線者免依本表單報備。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五）原廢（污）水水質[註4]	(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預設值，如有需更改可另行填寫) □依畜牧手冊、綠色帳及調查資料作為預設值(系統自動帶入預設值) □原廢水設計值或檢測值(如有需更改可另行填寫)	
	1.水溫：35/ 38（℃）以下（冬/夏天）	2.氫離子濃度指數：7 ~7.5
	3.生化需氧量： (mg/L)	4.化學需氧量： (mg/L)
	5.懸浮固體： (mg/L)	

豬舍型式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高床式刮糞					
高床式沖洗					
平面式					
浸水式或其他…					

填報方式有
- 依各類型畜舍所列經驗值填報
- 依大豬、仔豬或母豬單位污染量計算
- 各場實測(不須附檢測報告)

原廢（污）水水質

得參考「豬糞尿處理設施工程設計施工手冊」、「依綠色國民所得帳」及96年各縣市執行水質維護改善管理計畫填寫，生化需氧量(BOD) 6,700 mg/L、懸浮固體(SS) 7,900 mg/L、化學需氧量(COD) 7,000 mg/L、氨氮(NH_3-N) 385 mg/L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依現有處理設施填報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	1.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流程（請勾選處理單元，並依順序編號填寫單元序號）				
	單元名稱	代碼（參照附表一）	數量	停留時間(hr)	單元序號
	□固液分離機	113		固液分離機免填	
	□廢水調整池	106			
	□厭氧池 □沼氣收集袋__座 □沼氣貯存槽___座	211			
	□初級沉澱池	109			
	□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 SV_{30}：_____）	208			
	□最終沉澱池	405			
	□污泥濃縮池	401			
	□其他：_____				
	2.每日最大處理水量(部分廢（污）水處理者，請填寫每日最大處理總水量)	（立方公尺/日）			
	3.每日最大污泥產生量___（公斤/日）□以系統預設公式計算□自行計算 （本欄由系統以去除 1kgCOD=0.6kg 污泥計算，即((五)4-標準值 600）*2.進行單位換算，自動帶入預設值，如有需更改可另行填寫）				
	4.受託處理資料（僅受託者填寫）	(1)委託者名稱		(2)管制編號	
	5.委託代操作者資料（僅委託者填寫）	(1)代操作者名稱			
		(2)聯絡人		(3)連絡電話	

- 查附表一
- 停留時間=池槽體積/每日最大廢水處理水量
- 設計最大處理水量
- 去除 1kgCOD =0.6kg 污泥
- 委託他人處理才填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水量計測設施得免設置，得以推估之替代方式計算

（七）放流口資料（排放地面水體者應填寫）	1. 放流口編號：D_____ □作業環境外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字號：_____	配置設施： □告示牌 □進出道路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流量計設置情形(單選，如無設置者，請勾選 1.其他計測或計量方式；如有設置者，請勾選 2.) □1.其他計測或計量方式代碼(請參照附表二) □以每頭豬每日產生 20 公升(L)廢水量計算(17) □其他_____(18 或 99) □2.水量計測設施代碼(請參照附表二)_____ 校正維護方法□自行□委託		
	2.每日最大排放水量	（立方公尺/日）	3.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畜牧業（一）
	4.承受水體(代碼請參照附表三)			
	5.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灌排使用渠道代碼：_____(代碼請參照附表四)(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_____)		

- 放流口編號從1開始編
- 進出道路指採樣人員可到採樣位置之路
- 主管機關未指定位置則空白

- 放流口計測設施型式查附表二
- 計測設施設置有困難，依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 方式為之。

放流口設置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53 條

放流口應符合的規定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放流口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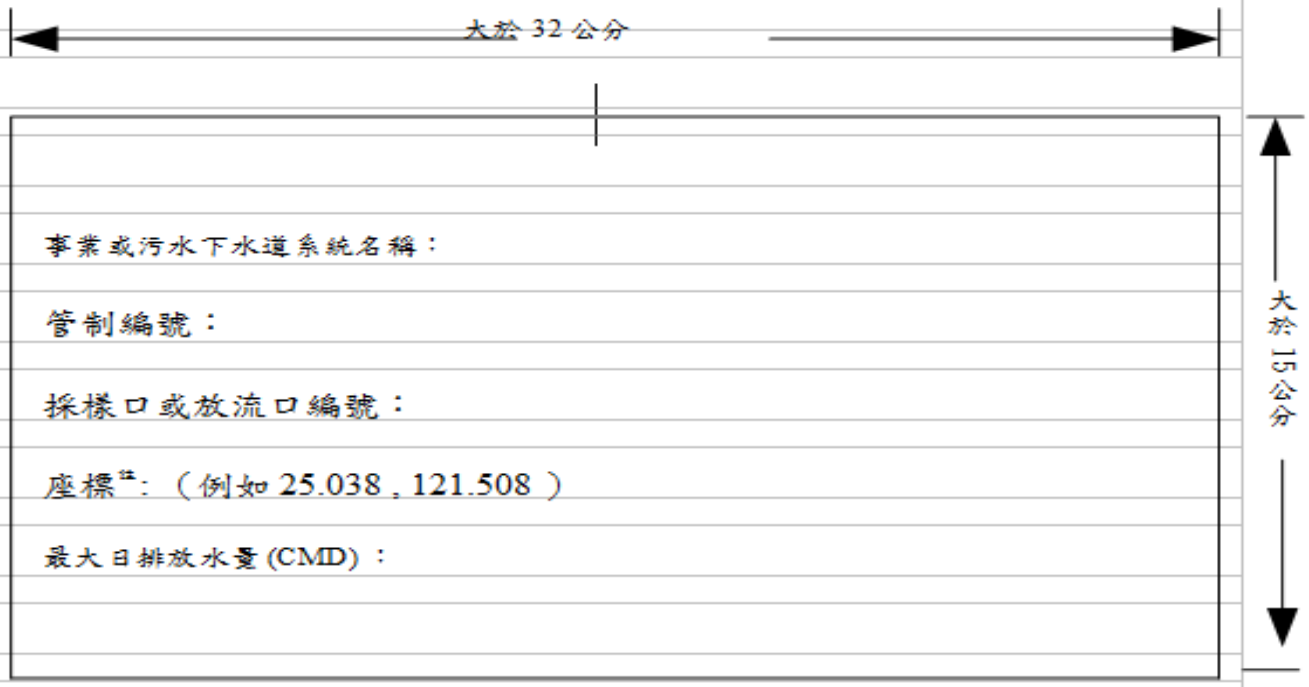

註:依 google 定位系統格式（WGS84 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機，於相機軟體操作畫面中點選「選項」後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之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拍攝所在位置座標之緯度與經度。

農業灌溉用水保護方案

時程 地區 對象	第一階段 (試辦期) 本會函頒實施至105年底			第二階段 (擴大辦理期) (自106年至109年底)			第三階段 (全面實施期) (視當地灌排分離辦理情形訂定實施期程，暫訂自110年開始)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排水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排水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排水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工業類別	X	O	O	X	X	O	X	X	X
其他類別	X	O	O	X	X	O	X	X	X
畜牧業及屠宰業	X	X	O	X	X	O	X	X	O
生活污水	O	O	O	O	O	O	X	O	O

1.搭排許可法規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排入農田水利機關構之灌區集水區及灌排系統需經同意
3.排入灌區集水區及灌排系統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4.若有排入灌區而無搭排許可，請儘速先向農田水利會申請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填寫）	（一）魚池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魚池總面積	公頃	（三）每日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四）魚池總數	處	（五）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畜牧業（一）
	（六）魚池中溶氧	□維持在 1.0(mg/L)以上，維持方式： □設置曝氣機，___台　□設置水車，___台　□其他：_____		

- 依現況申報，有漁牧綜合經營的情形才申報
- 漁牧綜合經營不需土壤處理許可。
- 因仍有排放，不算資源利用率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46 條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排放至每公頃魚池之廢水量，在4立方公尺以下。

二、每公頃魚池容納200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

三、魚池溶氧應達1.0毫克 / 公升以上。

四、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30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

五、記錄清洗畜舍時間、廢水排放於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水排放時間；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

六、排放前3日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採貯留者應填寫）	（一）貯留後回收使用	1.回收用途代碼 03 （01：飼養飲用、02：沖洗畜禽舍、03：澆灌植物、04：其他場外用途，選03、04，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回收水量	（立方公尺/日）
	（二）貯留後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1.委託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2.受託者管制編號(委託者與受託者應共同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3.受託者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三）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1.清除量	（立方公尺/日）
		2.收受者管制編號	
	（四）貯留水量合計＝（一）2.+（二）1.+（三）1.		（立方公尺/日）
	（五）流量計設置情形[註5]（單選，如無設置者，請勾選1.其他計測或計量方式；如有設置者，請勾選2.）	□1.其他計測或計量方式代碼(請參照附表二) □以每頭豬每日產生20公升(L)廢水量計算(17) □其他＿＿＿＿＿＿(18或99)	
		□2.水量計測設施代碼(請參照附表二)＿＿＿＿ 校正維護方法□自行□委託	

-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欲作植物澆灌者，需填
- 本表有貯留廢水者才填
- 取得肥分使用同意者、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取得再利用者，不須再填本項
- 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他人處理者須填
- 有貯留廢水並委託他人處理者才填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沼液沼渣來源
- 厭氧發酵設施應有10日厭氧發酵天數

考量主管機關審查10天厭氧發酵天數，尚須確認厭氧發酵設施容量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一）施灌事項					
	1.施灌沼液、沼渣 □經厭氧發酵後 □經厭氧發酵再經曝氣處理後	(1)施灌量	(公噸/年)	(2)施灌類型	□沼液 □沼渣 □沼液沼渣	
	2.厭氧發酵設施:應有10日厭氧發酵天數	(1)容量(市售桶槽只需填寫合計容量、數量、沼氣收集設施型式，免需填寫長/直徑、寬、高)				(立方公尺)
		(2)厭氧發酵設施尺寸(不同尺寸，請增列填寫)	長/直徑	寬	高	數量	沼氣收集設施型式
			(公尺)	(公尺)	(公尺)	(單位:__)	□紅泥沼氣收集袋 □其他_____
	3.應變緩衝設施:應有10日應變緩衝天數 （僅適用全量施灌者填寫）	(1)容量(市售桶槽只需填寫合計容量、數量、沼氣收集設施型式，免需填寫長/直徑、寬、高)					(立方公尺)
		(2)應變緩衝設施尺寸(不同尺寸，請增列填寫)	長/直徑	寬	高	數量	應變緩衝設施型式
			(公尺)	(公尺)	(公尺)	(單位:__)	□厭氧發酵設施 □其他貯存設施 □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

- **應變緩衝設施：應有10天應變緩衝天數(全量施灌者才需填寫)**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部分自有，部分他人所有(需檢附共同執行之合約獲同意書)

4.施灌農地 □申請者所有 □非申請者所有；部分自有，部分他人所有(需檢附共同執行之合約或同意書)	(1)地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2)面積	(公頃)	(3)土地所有權人		
	(4)輸(運)送方式 □管線(每周以管線輸送__次、每次約__公噸沼液沼渣至施灌地) □密閉式槽車(__輛，車輛最大載運____公噸，槽體最大裝載量____公噸) □施灌車附載貯水桶（____輛，車輛最大載運量_____公噸，貯水桶最大裝載量_____公噸) □其他：_____（___輛，最大載運量_____）				
（本欄位填寫之資料係以同一施灌農地地主之資料。如施灌農地有2以上之地主，應另增列填寫）	(5)施灌方式 □溝灌 □漫灌 □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	A.作物別 (二以上作物別請增列填寫)		B.施灌頻率	(次/周)

◆**施灌農地資料**（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輸運送方式、施灌方式）

註：填寫之資料係以同一施灌農地地主之資料。如施灌農地有2以上之地主，應另增列填寫。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重點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主管機關填寫

◆沼液、沼渣品質

註：轄內如無前1年核准資料，可用全國平均值

◆地下水、土壤背景值

◆新增施灌紀錄表格式

◆新增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會議紀錄

□主管機關通知農業主管機關公文

◆新增其他登記事項

農業事業廢棄物畜牧糞尿水施灌農田個案再利用許可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證號、日期、有效期間及施灌量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附件資料/文件檢核表

	必要檢附附件	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無附件者，免填寫及檢附)	
文件檢核表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申請者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委託代操作者	□委託代操作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未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免檢附
		排放地面水體者	□簡易廠區及位置路線示意圖，附件_____ □未排放地面水體者，免檢附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者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附件_____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___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___ □未領有上述登記證者，免檢附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影本，附件___

- 影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 水量計測設施位置可附照片或簡圖。
- 附件不須蓋大小章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禽畜糞液再利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的公文文書

- 依照有採行的行為才要附影本，沒有的行為就不須附

符合放流水標準植物澆灌者需檢附澆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同意書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重點

文件檢核表

未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免附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未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免檢附

排放地面水體者檢附簡易廠區及位置路線示意圖

排放地面水體者	□簡易廠區及位置路線示意圖，附件 □未排放地面水體者，免檢附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免附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 □未領有上述登記證者，免檢附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重點

◆ 附件、簡易廠區及位置路線示意圖範例：
(包含大門口、進出道路、豬舍位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等相關位置圖，免依比例繪製)

小型畜牧業者填寫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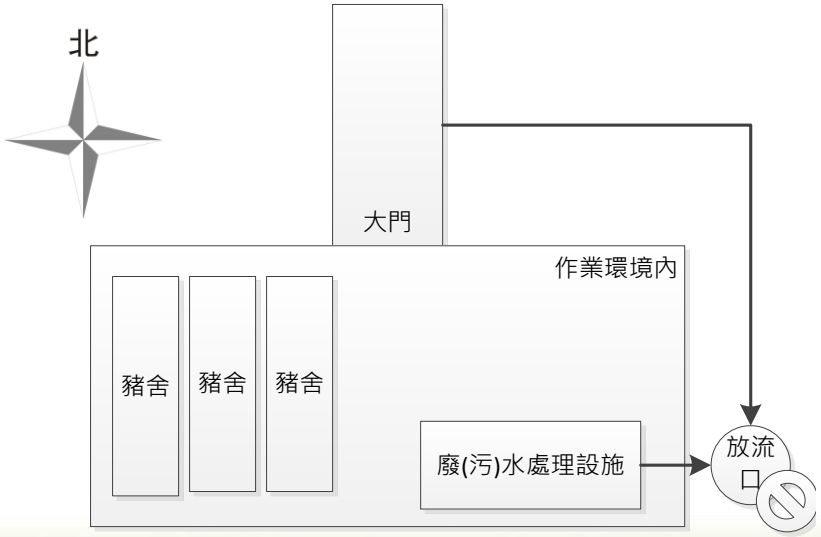

為確保環保稽查人員現勘安全性，掌握廠區廢（污）水處理設施配置及路線，以利現場查核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附件資料/文件檢核表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申請者	□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申請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附件__ □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附件__ □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附件__
	主管機關	□施灌紀錄表格式，附件__ □主管機關通知農業主管機關公文，附件__ □農業主管機關回復公文，附件__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附件__ □其他，附件__

- 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附件-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範例：

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_____畜牧場與_____農地所有權人/果菜生產合作社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書如下：

_____畜牧場同意與_____農地所有權人/果菜生產合作社共同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申請。

事　　業：_____畜牧場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縣___鄉___村___鄰___號

畜牧場印　印

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_____ / _____果菜生產合作社
地　　址：___縣___鄉___村___鄰___號

(如為農民)　印

(如為團體或法人)　合作社 菜果生產 印

中華民國___ 年___月 ___ 日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重點

小型畜牧業者填寫

◆ 附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輸(運)送路線(申請者提供)

範例:由○○畜牧場以□管線■槽車輸(運)送■沼液□沼渣□沼液沼渣，經B路2段至A路11巷右轉至A路右轉，直行即抵達施灌地，施灌地位於左側，整體管線輸送(或槽車載運)路線圖。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 表單重點

主管機關提供

◆ 附件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主管機關於審查完成核定時提供申請者日常記錄使用)

◆ 填寫欄位包含：

- 日期
- 氣象狀況(晴陰雨)
- 施用地
- 地號
- 施用方式
- 施用量
- 施用農友簽名
- 備註

畜牧場　　年度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於種植(作物名稱)紀錄表

日期	氣象狀況(請圈選)	施灌地(○○段)	地號	施用方式(請填代號)	施用量(公噸)	施用農友簽名	備註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施用方式代號　(1)噴灑(灑施)(2)溝灌(3)漫灌

廢（污）水管理計畫表單內容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本人)今代表 ＿＿＿＿＿＿＿＿＿＿＿＿＿＿＿＿(事業名稱)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計算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職稱)

事業名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申請流程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審查流程-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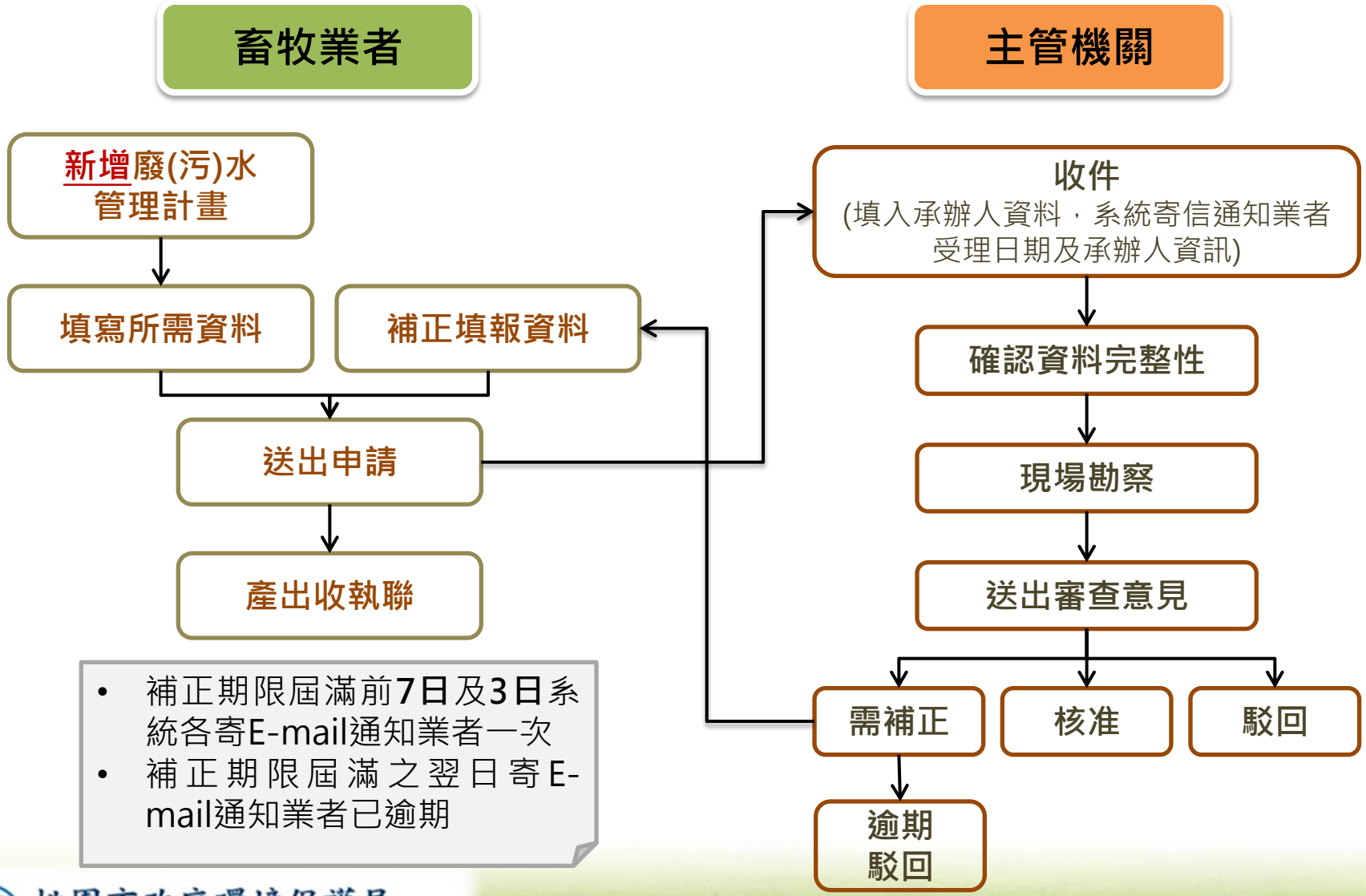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1.由EMS(https://ems.epa.gov.tw/)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

-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方式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申請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養豬協會洽環保局申請

2.點選「水污系統」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

■ 進入「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新增申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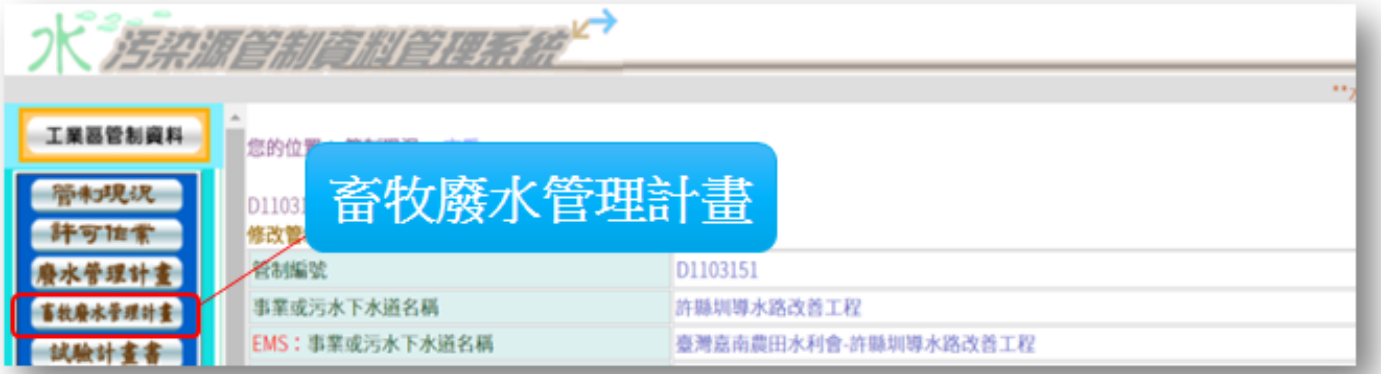

■ 點選「檔案下載」➡ 詳細申請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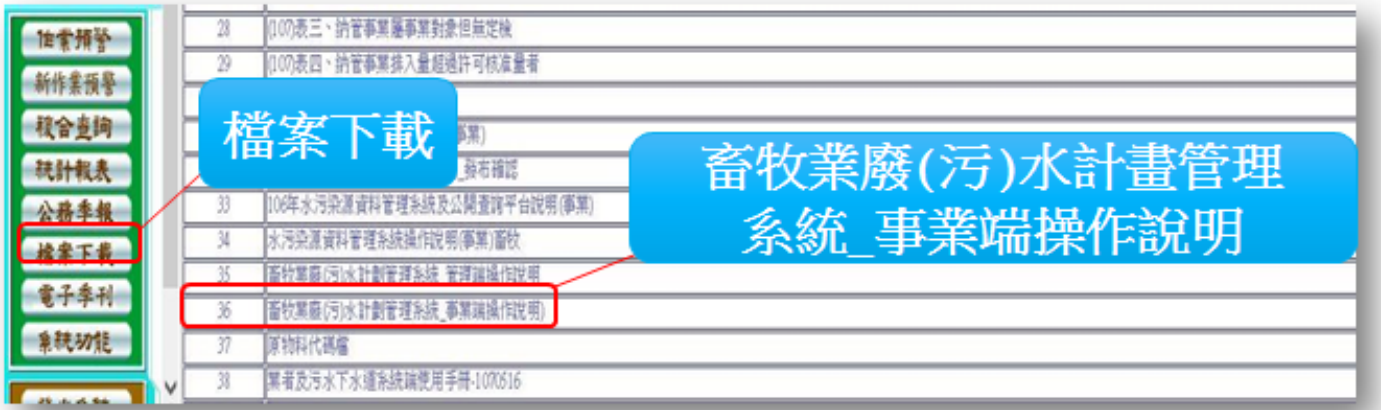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

■ 點選「新增申請計畫」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申請表填寫程序

壹、基本資料

↓

貳、用水、廢(污)水資料

↓

參、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

肆、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

伍、上傳附件、送出申請

- 依步驟填入所需資料
- 無相關採行行為項目者免填
- 各步驟填入資料後點選儲存
- 未點選儲存則放棄當頁填寫資料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

- 確認所有資料填寫正確，並上傳所需附件後，點選「送出申請」
- 送出申請後，列表狀態將變更為「申請已送出」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產生收執聯

- 送出申請資料後，可點選「產生收執聯」，供下載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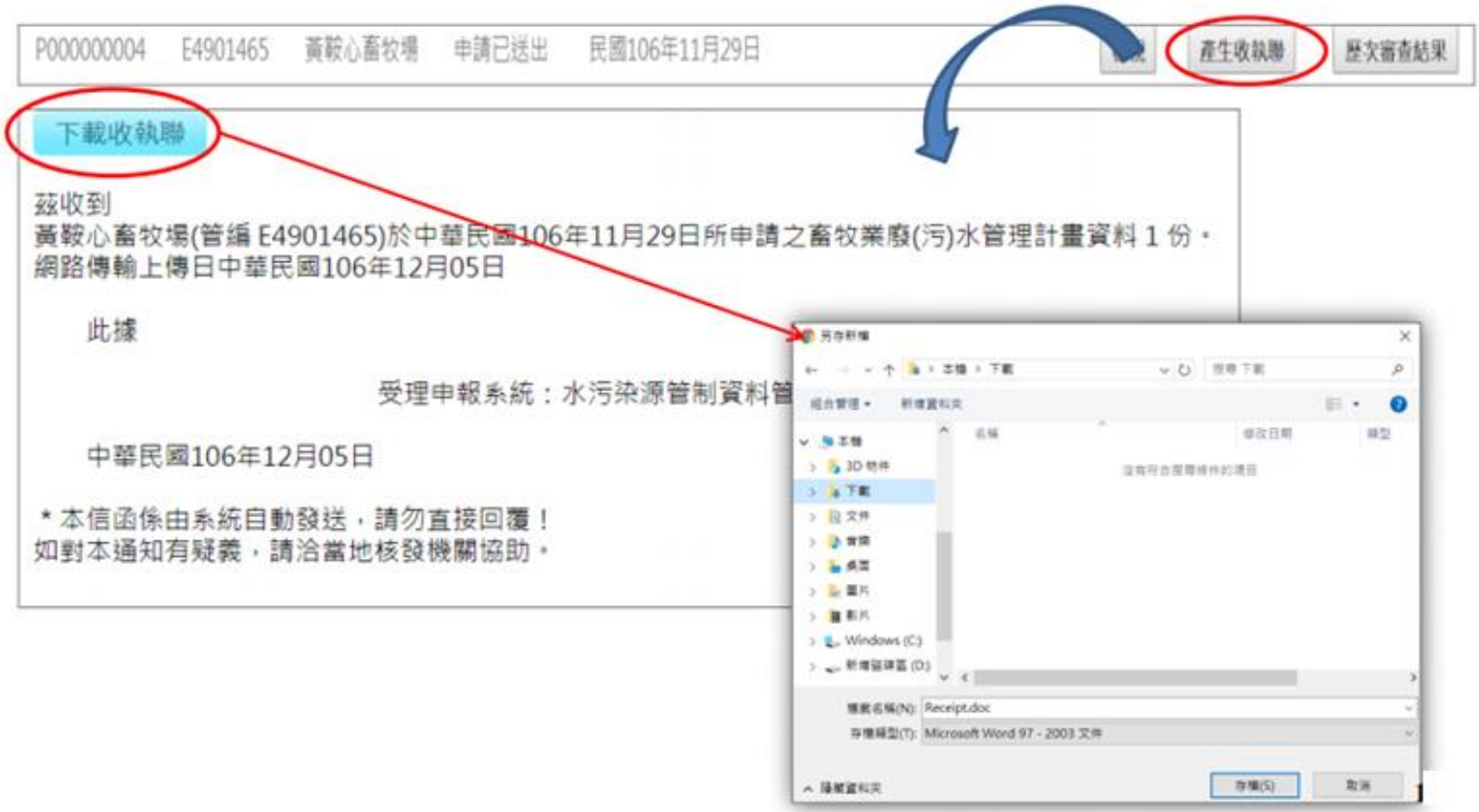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補正

- 需補正之案件，於列表頁點選「編輯」，可繼續修改申請之內容，點選「歷次審查結果」，可檢閱審查意見及補正意見，並依意見修改
- 補正完成後送出點選「送出申請」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檢視案件資料

- 於列表頁點選「檢視」，可閱覽填寫內容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審查流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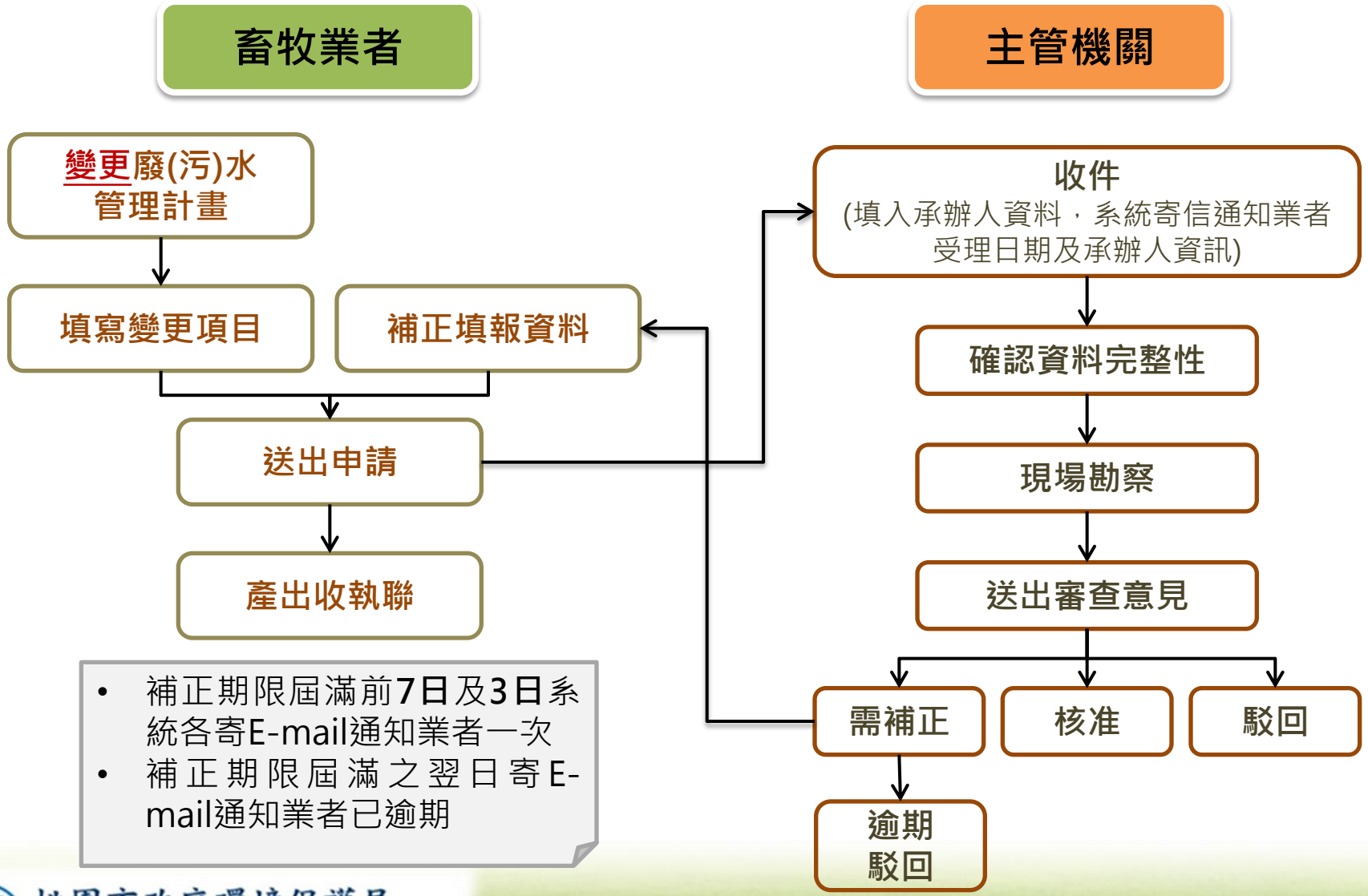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變更

- 於列表頁點選「變更申請計畫」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變更

- 勾選欲變更項目後，系統將開啟輸入內容之權限
- 取消勾選後則回復為原資料
- 輸入完畢請儲存

要如何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系統操作-變更

- 檢視變更內容
- 輸入變更理由
- 上傳相關附件
- 輸入完成送出變更申請

肆、後續注意事項

業者須配合事項

◆請注意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辦理期限**，如下表
◆填寫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辦方式問卷
◆環保局或曼寧公司將進行現場**勘查及輔導**(尚未申請者)
◆**如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環保局或曼寧公司將進行現場勘查**

重要

辦理事項	對象		辦理期限
飼養豬20-199頭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核准	新設		106/12/26
	既設100~199頭		108/6/30
	既設20~99頭		109/6/30
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 (新設應達10%)	既設2,000頭豬或500頭牛以上	5%	111/12/26
		10%	116/12/26
	既設未滿2,000頭豬或500頭牛	5%	114/12/26
		10%	118/12/26

伍、問卷填寫重點說明

廢(污)水管理計畫現況調查表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地址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畜牧場登記證 ☐畜禽飼養登記證 ☐無		
飼養頭數	畜牧場/禽畜飼養登記飼養頭數_____頭；現場實際飼養_____頭		
目前營運狀況	☐有，飼養中 ☐無，已停養		
現場廢(污)水排放去處	☐排放地面水體 ☐貯留回收 ☐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漁牧綜合經營 ☐其他_____		

- 參考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填報負責人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證，填報實際負責養豬場的人

- 依照牧場登記證上資料填寫完整
- 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證，填報實際情況

- 依照實際現場情況填寫完整

廢(污)水管理計畫現況調查表

現場是否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有，請勾選現有處理設施種類 □固液分離機 □廢水調整池 □厭氧池(沼氣收集袋__座、沼氣貯存槽__座) □初級沉澱池 □活性污泥曝氣池 □最終沉澱池 □污泥濃縮池 □無
是否使用廢(污)水進行施灌	□是 請填寫施灌作物種類_____ 請勾選施灌地所有權人□自有 □承租使用 □他人所有 □否
是否知道需依規定申請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書	□知道 □不知道
廢(污)水管理計畫書申辦方式	□自行撰寫申辦 □委託桃園市養豬協會撰寫申辦 □委託環保顧問公司撰寫申辦

- 依照實際現場有的處理設施勾選，如無處理設施請勾選無
- 有施灌才需填寫，無則勾選否
- 如需自行撰寫，聯絡方式請填寫完整

簡報完畢